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永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上海环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上海环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公司”）系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混凝土公司51%的股权，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持有混凝土公司49%的股权。市政公司由于自身发展原因拟退出对混凝土公司的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混凝土公司49%的股权。考虑到崇明混凝土市场的良好机遇，混凝土公司在崇明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为了增强对混凝土公司的控制权，更好地维持其经营与发展，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受让市政公司所持的混凝土公司49%的股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评估，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混凝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576.49 万元。本次受让的混凝土公司 49% 股权评估值为 282.48 万元，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为 282.48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混凝土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混凝土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